

证券代码：873277

证券简称：智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：王征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35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1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董事长王征山先生汇报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，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行为。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，经营中不存在违法、违规操作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增减状况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 2019、2020、2021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22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并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以及相关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谨慎稳健的原则而编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,54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报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审议了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。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齐更杰回避表决。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确认向金融机构借款暨关联担保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本公司签署《兴业银行线上融资“快易贷”业务借款合同》（XWHT057T00047Z），同意授予本公司 176 万元的“快易贷”借款额度，用于贸易款，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止，年利率 3.85%。该贷款由王征山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。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提款 176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45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王征山回避表决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借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为增加现金流，更好的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发展，拟向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申请 400 万贷款，期限为一年，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无形资产抵押、应收账款质押等，具体金额以及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看展需要，更好的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发展，公司给东营市日耀天硕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房庆远、赵青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解雇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